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14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

2018年9月19日凌晨和5:30和2018年9月21日凌晨5:30,校保卫处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十五楼726室和710室未关门。726室房内有7台笔记本电脑、5台台式本电脑;710室房内有2台笔记本电脑。

经学院核实,2014级硕博研究生王晓刚在9月18日晚上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十五楼726室房间门关好,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袁媛及研究生导师王靖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;2016级博士研究生俞远满在9月20日晚上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十五楼710室房间门关好,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何宏燕及研究生导师王靖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。

院务会议讨论决定,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,并作以下处罚:

(1) 实验十五楼726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王晓刚(研究生):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袁媛、王靖:各扣除津贴1000元。

(2) 实验十五楼710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俞远满(研究生):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何宏燕、王靖:各扣除津贴10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